

证券代码: 002489

证券简称: 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 2023-06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裁与相关方就具体合作细节进行磋商，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本次增加前		本次增加后		2023 年已发生额（1 月-9 月）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发生额	
上海昶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市场价格	电子料件等产品	不超过 500 万元	电子料件、电动工具产品等	不超过 1,500 万元	0.48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名称：上海昶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昶氩”）

法定代表人：林利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住址：上海市闵行区曹联路 319 号 12 幢 3 层 321-325 室

主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海昶氮资产总额 1,231.2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5.28 万元；2023 年 1-9 月上海昶氮实现营业收入 1.78 万元、净利润-2,072.7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昶氮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55%；公司董事长谢建勇、副董事长兼总裁谢建强均担任其董事，且公司监事朱炜担任其监事。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上海昶氮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披露日，上海昶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上海昶氩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服务，将根据公司计划与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关联人各自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及关联人资产的充分利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资料等文本，本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新增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

六、 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备查文件

- 1、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 独立董事对六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